

# 青少年家暴行为成因及家校合作干预路径

■ 李贞元

(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家庭教育”常被误识为一个“场域化”概念,实际上,“功能性”才是其核心要素。类似的,对于青少年家庭教育,无论家庭还是学校,通常也都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即家庭教育归家庭,学业教育归学校,这种认识上的偏差导致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相割裂,进而造成青少年道德教育出现“无主之地”。青少年家暴行为的发生和延续与当前家校分离的传统教育模式具有莫大关系。传统的家校合作是以学生“在校表现”为中心展开的,而其“在家表现”却并未纳入合作范畴,这种合作模式在功能上的缺失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培养。通过优化家校合作模式,以家校协同干预青少年家暴行为,对该行为的矫正与青少年的全面发展都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青少年家暴行为 家校合作 家庭教育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0.05.015

近年来,青少年虐亲、伤亲、杀亲案件时有发生,青少年家暴行为(Adolescent-to-Parent Violence, APV)引起了社会焦虑与关注。青少年家暴对象往往是家属尊亲等家庭成员,而与其他人员反而能维持平和相处的正常关系。与一般的青少年暴力行为相比,青少年家暴行为因严重违反伦理道德,因此更不为社会文化所接受。就该行为来说,无论施暴者还是受暴者,均为受害者,都亟须保护。但单凭家庭教育或学校教育,这一非典型性不端行为很难得到有效遏制,若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优化家校合作(Home-school Cooperation)方式共同承担这一教育重任,则可获得较为满意的矫正效果。

## 一、青少年家暴行为学理界定及现实问题

青少年家暴行为属于一般家庭暴力的亚类型,区别于普通的暴力(violence)和虐待(abuse)行为,卡尔韦特(Calvete)将子女对父母暴力定义为旨在造成其身体、心理或经济损害,以获取权力及控制力的任何行为<sup>[1]</sup>。基于青少年家暴行为样态分布的广泛性,学界尚未就该行为达成一致性的界定意见。因此,在探索通过家校合作干预青少年家暴行为之前,有必要先就其学理与现实问题作出界定和梳理。

### (一) 青少年家暴行为的学理界定

学界对青少年家暴行为的关注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最初的研究大都认为子女对父母的

收稿日期:2020-07-12

作者简介:李贞元,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主要研究青少年犯罪、社会治理。

基金项目:本文系重庆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重点项目“高校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评价体系建设与应用研究”(课题编号:2018-GX-09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暴力很少发生或不存在,直到1979年,学者哈宾(Harbin)提出将子女对父母的暴力划归为家庭暴力中第四类暴力之后,关于青少年家暴行为的理论和实证研究才逐渐增多。

目的性、隐私性、年龄以及心理生理疾病等因素的选择是影响青少年家暴问题难以达成共识的主要原因。对青少年家暴行为的研究与矫正须立足国情,突出本土特色,强调实效性和针对性。比如,有学者采用“忤逆”这一具有历史文化色彩的概念来指称青少年家暴行为,“‘忤逆’指代未成年子女对父母的不正当对待,尤其是对父母施以暴力的行为。”<sup>[2]</sup>这项研究很好地体现了本土化的视角。青少年家暴行为的发生可能远远早于严格意义上的“青少年”时期,甚至可以追溯到不良习惯形成的儿童期,归因于家庭不当教养方式的延续。因此,对青少年家暴行为可以下一个既宽泛又严格的定义:青少年家暴行为是指青少年针对家属尊亲所进行的习惯性、非目的性言语或肢体暴力攻击行为。

## (二) 青少年家暴行为的现实问题

青少年家暴问题不仅是一个学界探讨的理论话题,还是一个现实问题。

### 1. 青少年家暴行为发生的现实存在

青少年家暴作为青少年暴力行为的一种特殊形态,其并非一种新型的家庭暴力,国外有学者评估其发生率大概介于5% - 22%之间<sup>[3]</sup>,这是一个相当高的发生比例,远远超出我们的经验认知,即便如此,也有研究人员推测这个数据被严重低估了。基于羞愧、家庭声誉、保护子女等原因,受害家庭往往会保持隐忍而不主动寻求帮助。那些曾经遭受子女暴力的父母,多数保持沉默或将其当成一个秘密永久掩藏起来。但凡被媒体披露的青少年家暴行为往往是已铸成恶果的重大事件,而其背后则是更多不为人知的隐性受暴家庭。因此,获取较为精准的关于青少年家暴行为的数据有一定难度,这也是造成该问题既长期存在,但又未引起社会足够重视的重要客观原因。

### 2. 青少年家暴行为消解的现实困境

首先,理论准备不足。国内学界往往将青少年家暴视为普通家庭暴力的一个子类型附带地予以简述,缺乏专门性、针对性、系统性的深入研究。尽管国外从20世纪后期相继提出了“家庭因素”“生理、心理疾病史因素”以及“生态框架关联因素”等系列分析模型,但基于社会文化与社会发展的差异,这些现成的研究成果难以直接转化为适合我国国情的指导性理论。

其次,社会认识不足。不管家庭还是学校,将青少年家暴行为当作家庭内部事务并采取隐私保护成为当前流行看法与习惯做法,尚未形成关于该问题的自觉性教育思维。

最后,欠缺可资利用的矫正模式。尽管青少年家暴行为现实存在,且其危害性已经引起家庭和教育部门的重视,但是整个社会仍缺乏关于该问题的干预与救济机制。

### 3. 青少年家暴行为矫正的现实基础

尽管解决我国青少年家暴问题尚存诸多现实难题,但教育工作者长期积累的家访、家委会等家校合作实践及其组织经验,为解决青少年家暴问题提供了现实基础。学界关于该行为的研究虽然匮乏,但现有研究已就该问题严重性和紧迫性进行了全面分析,引起了广大家庭和教育界的警示,这就为进一步推动措施落实和问题解决提供了先决条件。

## 二、青少年家暴行为特征及成因

古往今来,无论域内外,青少年家暴行为都时有发生。青少年家暴行为既有普遍共性,又有本土特征;既是一个历史性问题,也是一个时代性困境。除了隐蔽性、暴力性等共同特征以外,青少年家暴还是一个具有浓厚地域特色、历史印迹的本土性行为。

### (一) 青少年家暴行为的特征

青少年家暴行为在行为对象、行为方式、形成性以及心理状况等方面区别于一般青少年暴

力行为,具有以下外在、内在显著特征。

### 1. 行为对象的特定性

青少年家暴行为的施暴对象为特定家庭成员,既指向父母、祖父母等尊亲属,也涉及兄弟姐妹等平辈。但从发生概率来看,以父母为施暴对象的案例则更具典型性,而母亲则因“与子女在生活中的互动较多,更容易成为子女暴力的对象”<sup>[4]</sup>。

### 2. 行为方式的暴力攻击性

青少年家暴的暴力攻击性行为主要表现为语言暴力和身体暴力,在言语上对父母进行辱骂、威胁恐吓、恶意诽谤或使用伤害自尊的语言;在肢体上则进行殴打、推搡、打耳光、脚踢、使用凶器等。另外,该暴力行为还具有习惯性特点,这也是青少年家暴行为区别于普通偶发性伤尊行为的重要特征。

### 3. 非预谋性以及非目的性

结合心理状态看,青少年家暴行为不具有事前预谋性,而以临时起意或随机触发为主,无动机或弱动机性特征表明该行为主观恶性不强。例如,当父母对子女提出建议时,若沟通方式不恰当,此时亲子冲突极易升级为针对父母的暴力行为<sup>[5]</sup>。这种无罪过心理特征却也恰好印证了其习惯性行为表现。“非目的性”是青少年家暴行为易被忽视的另一特征。该暴力行为并不以造成特定伤害后果为目的。施暴青少年不追求甚至反对某种伤害后果出现,尽管其行为具有暴力攻击性外观,但该攻击性行为只是作为宣泄愤怒情绪的结果而非达成目的的手段,攻击性被有意控制在不以造成某种恶性后果的限度内。

除上述主要特征外,大多家庭欠缺对施暴青少年必要的事后问责行为和矫正手段。甚至还会刻意掩盖子女的攻击行为,这也间接解释了当前青少年家暴行为统计数据难以获取的现实原因<sup>[6]</sup>。

## (二) 青少年家暴行为成因

青少年家暴虽发生于家庭,但成因却并不限于此,而是由更广泛的综合因素累积而成。除占主导性的家庭因素外,社会环境与个体因素也对该行为的形成产生诱导、激发作用。

### 1. 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是造成青少年家暴行为的主要原因。学界主要围绕家庭结构和家庭功能两个方面进行原因分析。家庭结构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构成、家庭经济状况、父母受教育水平等。传统上被认为影响家庭功能发挥的结构要素,随着研究的深入,已被证明二者间并无直接关联。除此,结构性要素还受客观性和现实性所限,实践中要想通过改善经济状况等家庭结构要素来矫正青少年家暴行为显然不具可行性。

家庭功能因素包括家风传承、亲子依恋、亲子沟通、家庭教养方式等。家庭教养方式是家庭功能重要构成要素之一,其对儿童期习惯的养成及青少年行为塑造具有直接影响。回归分析表明,青少年对父母的暴力与父母对子女暴力呈正相关<sup>[7]</sup>。现代家庭缺少必要的理性沟通方式,父母与子女之间需要在传统的爱与情感纽带之上逐渐搭建起有效的理性沟通方式,以此来消除纯情绪性的宣泄和冲动行为,后者极易演变成一种习惯性行为方式。而青少年家暴行为正是这种情绪行为宣泄、累积、演化的结果。

### 2. 个体与社会因素

在个体方面,当父母不能以合理方式引导子女正确表达个人意见、理性解决分歧时,子女的意见将可能以非理性方式表达。个体的情绪性宣泄习惯是滋生进一步严重家暴行为的温床。社会环境对青少年价值观养成与行为塑造具有一定的影响,既有正向的价值引领,又有负面的破坏性诱导,但心智还未完全成熟的青少年尚不足以作出最合理的判断。

个体和环境因素对青少年行为偏差、行为不端的影响是客观的,但该影响尚不及家庭因素

的影响来得那么直接和深远。对于功能健全的家庭环境,即便青少年受到不良外界因素诱导或遭遇个人成长偏差,也都可凭借家庭这一最后防护网获得救助和矫正。

### 3. 家校分离教育及其功能

教育体系的不完善必然造成功能上的缺失,针对青少年家暴行为的矫正,在传统教育模式下很难发挥实效。一方面,青少年行为表现及人格塑造等素质教育内容并没有得到学校的真正重视;另一方面受害家庭受隐私或能力所困,只能寄希望于随着子女的成长,心智慢慢健全,问题获得自然消解。不可否认,确实有相当部分施暴子女其不端行为会在成长过程中慢慢消失,对这部分对象来说,无论就其本人还是背后的家庭都算是幸运的。与此相对的则是,仍有相当一部分施暴子女不端行为未能在成长中获得救赎,而是向着另一个极端愈走愈远,最终走向不可挽回的犯罪道路。

## 三、国外关于家校合作矫正青少年家暴行为的经验启示

国外关于家校合作的研究起步较早,无论理论还是实践的发展都比较成熟。在实践上,一些国家已根据自身国情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家校合作运行模式,如日本的PTA项目(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美国的MegaSkill项目等<sup>①</sup>。总体来说,欧美发达国家的家校合作开展得比较好,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有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两者已形成良性互动。国外关于青少年家暴行为的理论研究及家校合作方面的实践探索,为解决我国青少年家暴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第一,成因探究上,从“结构归因”转向“功能归因”,从“单一归因”转向“系统归因”。目前,国外关于青少年家暴行为的研究与实践,已不再单纯依赖经济结构、成员结构等家庭结构因素,而是将家庭因素分析的重点放在家庭功能的发挥上,在对家庭功能全面评估的前提下,针对性地补足家庭功能缺陷。与此同时,也强调青少年家暴行为成因分析的系统性,例如,克拉尔(Kral)等学者主张青少年施暴父母的行为是社会统计(即年龄、性别、种族)和社会生态(即家庭和同伴关系)的复杂函数<sup>[8]</sup>。就总的趋向来看,依据单一的家庭因素指标进行分析的方法已逐渐被研究者放弃,而倾向于以更加系统化的视角将各项家庭因素综合分析。

第二,行为甄别及评估注重方法的科学性。对青少年家暴行为的准确筛查及家庭教育能力的正确评估是构建有效干预措施的前提。伊登伯勒(Edenborough)开发出了专门针对青少年家暴行为的测量工具,测量内容包括青少年家暴发生频率、严重程度以及触发因素等<sup>[9]</sup>。国外科学的测量分析方法对解决我国青少年家暴问题有着较强的适用性。

第三,注重家庭、社区和学校共同分担责任。无论是学业成绩还是行为表现都应由家庭与学校共同承担,目前我国家庭在青少年学业方面已经承担起了相应的教育辅导责任,但学校仍在家庭教育,比如亲子关系、家庭行为表现等方面介入甚少。

第四,组织上强调家校合作的双向性。当前我国的家校合作是单向度的,以如今比较流行的家长委员会为例,其成员主要由家长代表组成,而并无教师参与。成员结构的单方性决定了功能上的单一性。这类组织严格来说并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家校合作。

第五,目标上强调家校合作的全面性、一致性。无论是学校还是家庭,青少年的全面发展才是青少年教育的根本。因此,家校双方应共同承担起青少年教育的完全责任与义务,形成清晰、一致的意见,避免出现推诿、依赖现象。

<sup>①</sup> 日本PTA项目的成员由家长代表与教师共同组成,PTA不但监督学生在校活动,还监督学生的家庭与社区活动;美国MegaSkill项目是一个由“家庭学校研究会”(Home and School Institute)建立的教师培训项目,旨在通过家校合作促进学生学业进步以及亲子关系改善。参见刘衍玲等《家校合作研究述评》,载《心理科学》2007年第2期。

青少年家暴虽发生于家庭组织内,但其原因却并非单纯源于家庭。因此,该问题的解决不能局限于家庭内部寻求答案。与此同时,基于中外国情差异,一些国外成熟的经验并不完全适合中国青少年家暴的现实问题。比如,国外在处理青少年家暴问题时,有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充足的社会资源、专门的政府机构、分布极广的公益组织可以依赖,这些制度与组织所形成的相对完善的矫正体系是我国当前所不具备的。而学校和家庭的合作在我国却有较长时期的实践,以家校合作为突破口探寻青少年家暴问题应对之策,这是实施青少年家暴行为干预所能依仗的现实基础,也符合我国尊师重教的历史文化传统。

#### 四、青少年家暴行为家校合作干预路径

青少年家暴问题单凭家庭教育或学校教育均难获得有效解决。通过矫正家庭教育与青少年家暴行为认识偏差,构建双主体家校合作组织,在实践中不断优化家校合作模式,青少年家暴这一不端行为将会在该创新教育模式下获得良好的干预效果。

##### (一) 以家校合作促进家庭教育由场域概念向功能概念回归

在多数情况下,家庭教育被理解成了一个场域化概念,基于场域的家庭教育这一界定过于偏狭,难以涵盖家庭教育的全部功能。家庭教育以实现特定教育功能为目标,只要某项教育符合该特定功能,即便欠缺场域要素,也依然可划归为家庭教育范畴。因此家庭教育不是“家庭的教育”,家庭教育不宜以场域进行界定,功能性才是其核心。

关于家庭教育核心要素的再认识并非家庭教育目标的转向,而是家庭教育由场域表象向本质功能的回归。一方面,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消解了家校教育在时空上的隔膜,使得家庭教育的传统场域要素进一步式弱;另一方面,知识的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又在教育领域内悄然竖起了专业壁垒,以家长为主体的传统家庭教育模式因欠缺专门知识而难以胜任全部家庭教育工作,因此家庭教育的功能性问题被凸显出来。

家庭教育的功能性体现在以下方面:其一,家庭教育的主体是负有特定教育义务的不特定人员。主体的多样性可以弥补传统家庭教育专门知识不足、教育功能受限这一弊端。其二,家庭教育的目标是青少年的全面发展。教育目标的正确设定有利于统筹推进各项教育内容,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其三,家庭教育的场所以家庭为主,学校为辅。其场所主要是家庭,但又不限于家庭。其他场所,如学校等部门同样也可以开展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的功能为导向,突破传统家庭教育场域限制,重构家庭教育新内涵,既可释放家庭的教育活力,又可盘活学校的教育资源,而家校合作则是整合家庭与学校两种教育资源的创新模式,可有效促进家庭教育功能的实现。

##### (二) 消除家校关于青少年家暴行为的认识与评价偏差

目前关于青少年家暴行为的认识无论家庭还是学校都存在一定的偏差。家庭通常将子女忤逆行为看作是成长过程中的必经阶段,认为其不端行为将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消失,问题也会自然得到消解。父母们的种种顾虑以及过于乐观的看法使得青少年家暴行为被限定为家庭内部事务。

学校对青少年家暴行为的认识也同样不全面、不深入。学校基本上未掌握学生在家表现情况,一方面由于家庭的刻意保留、隐瞒,使得学校欠缺信息获取渠道;另一方面学校受传统教育思维的影响,缺乏主动了解该信息的动力。这就造成家校双方就青少年家暴问题的评价不统一、片面化、过场化。教育评价上的不完全继而带来潜在的教育风险,我们的教育有意无意中丢掉了部分培养义务,甩掉了本该承担起来的教育责任。所以,青少年家暴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与学校主流教育责任缺失有一定关系。家庭与学校应形成统一认识,客观评价其风险,通

过家校合作共同承担起青少年家庭教育的重任。

### (三) 构建双主体家校合作双向干预机制

家校合作本质上应是双向、双主体的教育创新模式。以往经验表明,单主体、单向度的家校合作模式难以承担青少年全面发展的教育重任,难以有效遏制青少年家暴不端行为。因此,应构建双主体、双向干预的家校合作模式。

第一,成立双主体家校合作组织。该组织由家长与教师共同组成,从而代替以往单向度的家长委员会等监督组织。家校合作组织在监督内容上具有双向性,不但要监督学生在校学业表现,还要关注学生在家行为。家校合作组织作为一项公益性的教育辅助组织,可以有效弥补单个家庭在处理青少年家暴行为时的知识与经验不足。

第二,构建双向信息共享机制。学校与家庭之间的信息阻断是造成青少年家暴问题难以有效解决的重要原因。家校教育缺乏充分的信息沟通和有机联系,因学校未能掌握学生在家行为表现,使得学校失去了干预的基本前提。因此,家校之间应针对学生在家表现建立有效信息沟通渠道。“家庭与学校是学生最主要两个生活世界,儿童的健康成长不仅需要发挥家庭和学校的独特影响,还需要实现这两个生活世界的沟通与协调”<sup>[10]</sup>。学校应依托家访等传统形式加强与家庭间的信息交流。家庭出于隐私或其他顾虑,可能会对子女家暴问题有所隐瞒,这就需要学校发挥能动性,做好隐私保护,消除家长顾虑。

第三,家校双方依托学校优势资源共担家庭教育重任。由于子女的家暴行为往往具有习惯性特征,大多由早期不良习惯发展而来,具有顽固性、易复发性特点。单纯依靠家庭内部手段已难以奏效,对其矫正必须采取科学方法因症施策,而学校所具有的专业教育资源优势,正好可以弥补传统家庭教育的短板。学校可委派心理辅导老师对家庭施暴学生进行生理、心理评估,协同制定详细的矫正方案。

通过家校合作干预和矫正青少年不端行为是一项教育新举措,该项研究和实践仍处于探索阶段。这项工作机制的建立是一项系统工程,其中既需要对传统教育理念偏差认识的矫正,又需要在克服现有制度限制的基础上整合各种积极因素。在此背景下,如何调动学校和教师的积极性,使其主动承担起矫正青少年家暴行为的重担,努力探索家校合作创新模式,则是一项颇具考验的使命。这项探索是值得鼓励的,在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不但可以解决当前困扰诸多家庭的青少年家暴问题,还可为青少年培养体系构建、青少年不端行为矫正、青少年犯罪预防等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 [ 参 考 文 献 ]

- [1] Calvete, E., Orue, I. et al. M. Child to parent violence: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edict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13 (4).
- [2] 葛丽莎 马丽庄 《忤逆——香港青少年对父母施暴现象及临床干预模式的探讨》,载《青年探索》2012年第2期。
- [3] Kary L. OHara, et al. Adolescent - to - Parent Violence: Translating Research into Effective Practice. *Adolescent Research Review*, 2017 (1).
- [4][5] 张黎黄艳等 《青少年对母亲躯体暴力特点及家庭影响因素》,载《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18年第2期。
- [6] Kuay, H. S., Tiffin, P. A. et al. A New Trait - Based Model of Child - to - Parent Aggression. *Adolescent Research Review*. 2017 (6).
- [7] Beckmann, L. Family Relationships as Risks and Buffers in the Link between Parent - to - Child Physical Violence and Adolescent - to - Parent Physical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020 (3).
- [8] Hong, J. S., Kral, M. J. et al. The social ecology of adolescent - initiated parent abus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hild Psychiatry & Human Development* 2012 (3).
- [9] Edenborough, M., Wilkes, L. M. et al.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Child - to - Mother Violence Scale. *Nurse Researcher*, 2011 (2).
- [10] 黄河清 马恒懿 《家校合作价值论新探》,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1年第4期。

(责任编辑:汤杏林)